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活动方案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状况的报告。这个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57/192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

* A/59/15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情况的报告

摘要

秘书长前一份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两年期报告 (A/57/296) 已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其中介绍了使用基金资源开展的活动, 列出了收支情况, 以及向基金作出的认捐和实际付款情况。本报告是对该报告所载资料的增补, 同时报告董事会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召开的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情况。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基金的任务	1-3	4
二. 行政管理和董事会	4-6	4
三. 受益人	7	4
四. 资助周期	8-19	5
A. 接收新申请的最后期限	8	5
B. 可受理的新申请	9	5
C. 甄选过程	10-12	5
D. 旅费资助	13	5
E. 支付资助	14	5
F. 监测	15	6
G. 董事会和秘书处的评	16-18	6
H. 信息流动	19	6
五. 支付捐款	20	6
六. 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21-29	6

A.	第十五届会议所通过建议的执行情况	24-27	7
B.	审议新的资助申请	28	8
C.	资助建议	29	9
七.	闭会期间关于基金新任务规定的协商（2003 年 3 月）	30-31	10
八.	董事会第十七届会议	32-57	10
A.	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35	12
B.	审议新提出的资助申请	36-38	12
C.	资助建议	39-40	13
D.	其他建议	41-42	14
E.	分发关于基金的资料	43-47	14
F.	基金今后的方向	48-50	15
G.	2005 年开支计划	51-52	15
H.	筹资	53-56	15
I.	第十八届会议日期	57	16
九.	执行关于旅行资助的决定	58-61	16
十.	2003-2004 年期间的趋势	62-72	16
A.	已收到的要求出席工作组会议的申请数目每年增加	62-63	16
B.	旅行资助的年度分配	64-65	17
C.	基金收到的捐款	66-70	18
D.	年度支出	71-72	19
十一.	结论	73-74	19
附件			
	挑选受益人的标准		21

一. 基金的任务

1. 大会深信，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是对今后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工作的一项重要发展，因此通过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基金的目的是通过提供资助，帮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议事工作，资金来自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的自愿捐助。
2. 大会还通过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6 号决议，扩大了基金的任务，决定还应把基金用来帮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赞同设立、负责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3. 大会还通过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扩大基金的任务，决定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也应用于协助土著人社区和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

二. 行政管理和董事会

4. 根据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基金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依照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一般信托基金的相关《财务条例和规则》、并参考董事会的意见加以管理。
5.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他们对影响土著居民的问题具有相关经验。这 5 个人均以联合国专家的个人身份参加。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其中至少一名成员应是得到广泛承认的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
6. 秘书长任命做三年（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现任五名成员本身也是土著人代表：Victoria Tauli-Corpuz（主席，菲律宾）、Lars Anders Baer（瑞典）、Nadir Bekirov（乌克兰）、Ahmed Mahiou（阿尔及利亚）和 José Carlos Morales（哥斯达黎加）。

三. 受益人

7. 甄选受益人的标准由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建议确定（见附件）。

四. 资助周期

A. 接收新申请的最后期限

8. 参加 2005 年会议的旅费资助申请必须在规定的最后期限 2004 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以便由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进行分析。可受理的申请将在董事会 2005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时审议。

B. 可受理的新申请

9. 从收到申请到董事会下届会议开会这段期间，基金秘书处依据基金的任务规定，就申请是否受理做出决定。

C. 甄选过程

10. 基金秘书处审核可受理的申请表，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核定的甄选程序，如有必要，还要求该组织提供其他资料。如果需要，也应与参照组织和专门网络协商。填写完整的申请表由秘书处根据图表中的甄选标准归纳分析，以便利董事会的工作。

11. 在年会上，董事会对已宣布可受理的所有申请、包括原申请表、秘书处编写的分析图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审议。董事会然后根据基金的准则向秘书长提出建议(附件)。

12. 在会议之后，秘书处审议董事会的建议，以确定它与联合国的有关行政和财务规则和条例相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可接受的建议以及在董事会年会中确定的最佳做法。

D. 旅费资助

13. 核准的旅费资助包括提供一张从受益人居住的城市往返日内瓦或纽约的最直接路线的经济舱机票（各受益人从其当地旅行社领取），以及会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每日生活津贴在他们抵达日内瓦或纽约时领取。

E. 支付资助

14. 要求受益人接受资助所附带的所有条件，例如参加董事会届会的所有会议。一俟确认，基金秘书处就会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迅速安排他们的旅行事宜。

F. 监测

15. 在工作小组和常设论坛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都将对旅费赞助事项进行密切监测。要求受益人提供履行报告义务所做说明的副本，并在回国后填写一份关于参加该会议的情况的问卷。

G. 董事会和秘书处的评价

16. 董事会在年会上对以前各年中发放的所有旅费赞助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17. 在董事会会议期间，可邀请参照组织和专门网络进行听证，提供关于某个组织的补充资料，回答董事会提出的任何问题，向董事会解释他们的活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答复。

18. 主席或可能时由董事会另一名成员参加工作小组和常设论坛会议，以与到场的受益人会面，评估他们参与会议审议的影响。在工作小组和常设论坛会议期间，基金秘书处还将密切监督执行董事会所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情况。

H. 信息流动

19. 基金秘书处有系统地答复各组织的所有来函，首先告知收到申请，如有必要，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以完成申请程序，其次在决定被核准之后，把结果通知给所有申请人。

五. 支付捐款

20. 为了符合赞助周期的要求，应付当年要求提供资金的新的请求，新的自愿捐款应在 12 月底之前支付，这样联合国财务处才能在董事会年会之前记录。在董事会会议之前未记录的捐款将在下一届年会中使用。

六. 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21.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董事会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会上，董事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下列情况的资料：基金的财务状况；第十五届会议以来各国政府的新捐款和认捐；关于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新的旅费申请；以及关于出席负责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新的旅费申请。董事会在与捐助国举行的年度会议上，还会见了各捐助国政府代表，并会见了两个工作组的秘书和日本一名个人捐助者 Yorio Shiokawa 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3 年 5 月 6 日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建议。

22. 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收到的、可用于旅费赞助的捐款如下：

国家	数额(美元)	收到日期
阿尔及利亚	4 978	2003 年 3 月 18 日
加拿大	9 747	2003 年 1 月 30 日
塞浦路斯	2 000	2002 年 8 月 6 日
爱沙尼亚	9 787	2002 年 12 月 24 日
芬兰	33 996	2002 年 10 月 24 日
	33 996	2003 年 3 月 20 日
希腊	6 300	2002 年 11 月 1 日
教廷	1 000	2002 年 10 月 22 日
以色列	5 000	2002 年 12 月 30 日
瑞士	66 667	2002 年 9 月 30 日
共计	173 471	

23. 认捐情况如下:

国家	美元数额	认捐日期
玻利维亚	1 000	1999 年 11 月 2-3 日 ^a
	5 000	2001 年 11 月 7-8 日 ^b
智利	1 000	2002 年 11 月 5 日 ^c
丹麦	43 278	2003 年 3 月 27 日
	5 000	2001 年 11 月 7 日
委内瑞拉	5 000	2002 年 11 月 5 日 ^c
共计	60 278	

^a 在 1999 年纽约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作的认捐。

^b 在 2001 年纽约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作的认捐。

^c 在 2002 年纽约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作的认捐。

A. 第十五届会议所通过建议的执行情况

24. 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 秘书处执行了 2002 年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建议(见 E/CN.4/Sub.2/AC.4/2002/6)。

25. 作为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主席就旅费资助的效果进行的内部审查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主席向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了她的看法。

26. 使用的方法如下：与获得基金资助者面谈；分析自 1995 年至 2002 年的报告和趋势，了解收到的和核可的申请以及从捐助者收到的捐款；在获资助者出席的会议上参与者的观察。董事会成员之间也就个人的评价进行了讨论。此外也与基金秘书处及一些捐助者进行了讨论。

27. 董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基金和董事会被作为一个模式，据以在联合国系统内外设立其它各种基金。其中一个基金将使旅费资助受益人能够出席设在华盛顿的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工作组通过一项土著居民权利宣言的会议；另外，还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设立一个基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将设立一个基金。

B. 审议新的资助申请

28. 董事会审议了下列问题：

(a) 233 项为土著组织和社区代表参加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所需旅费和每日津贴新提出的申请：

地理区域 ^a	申请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76	32	44
美洲	71	23	48
亚洲	72	23	49
欧洲	14	6	8
共计	233	84	149

^a 地域分配显示收到的申请，但并不一定反映出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中采用的地域分配比例。

(b) 23 项为土著组织和居民代表参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组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九届会议所需旅费和每日津贴提出的资助申请：

地理区域 ^a	申请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4	3	1
美洲	4	0	4
亚洲	10	3	7
欧洲	5	3	2
共计	23	9	14

^a 地域分配显示收到的申请，但并不一定反映出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中采用的地域分配比例。

(c) 在闭会期间，秘书处落实了大会规定的新的职权，使 43 名土著观察员能够出席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论坛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有关资助出席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所需旅费和每日津贴的新的申请共 206 份：

地理区域 ^a	申请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67	19	488
美洲	60	21	399
亚洲	68	23	455
欧洲	11	3	88
共计	206	66	1 430

^a 地域分配显示收到的申请，但并不一定反映出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中采用的地域分配比例。

C. 资助建议

29. 在参照挑选标准(见附件)对申请进行研究之后，董事会建议：

(a) 向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受益者名单见 E/CN. 4/Sub. 2/AC. 4/2003/12, 附件三)，提供 80 份旅费资助，总额约为 144 000 美元：

地理区域 ^a	受益者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25	12	13
美洲	22	8	14
亚洲及太平洋	25	11	14
欧洲及北极地区	8	3	5
共计	80	34	46

^a 地域分配表示收到的申请，但并不一定反映出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中采用的地域分配原则。

(b) 向参加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组会议的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受益者名单见 E/CN. 4/Sub. 2/AC. 4/2003/12, 附件四)提供 15 份旅费资助，总额约为 41 000 美元：

地理区域 ^a	受益者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2	2	0
美洲	3	0	3
亚洲及太平洋	6	1	5
欧洲及北极地区	4	2	2
共计	15	5	10

^a 地域分配表示收到的申请,但并不一定反映出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中采用的地域分配原则。

(c) 向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受益者名单见 E/C.19/2003/11, 附件二)提供 43 份旅费资助, 总额约为 300 000 美元:

地理区域 ^a	受益者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13	4	7
美洲	13	7	6
亚洲及太平洋	11	5	8
欧洲及北极地区	6	2	4
共计	43	18	25

^a 地域分配表示收到的申请,但并不一定反映出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中采用的地域分配原则。

七. 闭会期间关于基金新任务规定的协商 (2003 年 3 月)

30. 在 2002 年召开的第十五届会议上, 董事会建议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期间召开一届特别会议, 核准出席定于 2003 年 5 月召开的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旅费资助申请。但是, 由于刚刚核准了理事会新成员, 因此无法召开特别会议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31. 结果, 董事会依循 2001 年核准的关于闭会期间协商的程序, 内容涉及大会第 56/140 号决议决定的基金在选定出席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旅费资助受益人方面的新规定。

八. 董事会第十七届会议

32. 2004 年 3 月 11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会议期间, 董事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资金财政状况的资料; 自第十六届会议以来各国政府支付和认捐的新的捐款; 新提出的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旅费资助申请; 新提出的出席负责拟定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旅费

资助，以及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论坛的申请。在与捐助国的年度会议期间，董事会还与捐助国政府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展权利处处长和办事处预算和财务处处长、以及人权高专办资源调动股一位成员以及对外关系处处长举行了会晤。2004年4月22日，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董事会的建议。

33. 下列各方按时向董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捐款：

国家、非政府组织和个人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a
智利	1 000	2003年7月31日
加拿大	11 044	2004年3月16日
丹麦	42 121	2003年4月22日
	48 999	2004年3月11日
爱沙尼亚	11 816	2003年12月30日
希腊	6 500	2003年8月1日
危地马拉	10 004	2003年7月14日
罗马教廷	1 000	2003年12月4日
以色列	5 000	2003年10月23日
挪威	49 168	2003年5月2日
Yorio Shiokawa 先生	146	2003年3月27日
Sachiko Hotta 先生	146	2003年3月27日
日本爱知 International Connecting Conference for Human Rights 成员	128	2003年3月27日
共计	187 072	

^a 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收到的正式收据。

34. 董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按时收到下列认捐：

国家	数额(美元)	认捐日期
玻利维亚	1 000	1999年11月2-3日 ^a
智利	5 000	2001年11月7-8日 ^b
	5 000	2001年11月7日
委内瑞拉	5 000	2002年11月5日 ^c
共计	16 000	

^a 1999年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认捐的款项。

^b 2001年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认捐的款项。

^c 2002年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认捐的款项。

A. 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35. 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实施了 2003 年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所有建议(见 E/CN.4/Sub.2/AC.4/2003/12)。

B. 审议新提出的资助申请

36. 董事会审议了 266 份新提出的可受理的申请，用于支付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2004 年 7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代表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地理区域 ^a	受益者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99	34	65
美洲	78	37	41
亚洲及太平洋	79	19	60
欧洲及北极地区	10	5	5
共计	266	95	171

^a 地域分配表示收到的申请，但并不一定反映出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中采用的地域分配原则。

37. 董事会还审议了 35 份新的可受理的资助申请，用于支付出席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代表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该会议定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

地理区域 ^a	受益者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7	2	5
美洲	13	4	9
亚洲及太平洋	9	2	7
欧洲及北极地区	6	2	4
共计	35	10	25

^a 地域分配表示收到的申请，但并不一定反映出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中采用的地域分配原则。

38. 此外，董事会还审议了 246 份新的可受理的资助申请，以支付出席定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会议的代表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地理区域 ^a	受益者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90	31	59
美洲	78	35	43
亚洲及太平洋	67	14	53
欧洲及北极地区	11	4	7
共计	246	84	162

^a 地域分配表示收到的申请,但并不一定反映出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中采用的地域分配原则。

C. 资助建议

39. 董事会依照甄选标准审查了申请书(见附件),作出建议如下:

(a) 提供 47 笔旅费资助,共计 154 212 美元,资助土著人民社区和组织代表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受益者名单见 E/CN.4/Sub.2/AC.4/2004/8,附件三):

地理区域 ^a	受益者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18	9	9
美洲	13	5	8
亚洲及太平洋	12	4	8
欧洲及北极地区	4	2	2
共计	47	20	27

^a 地域分配表示收到的申请,但并不一定反映出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中采用的地域分配原则。

(b) 向参加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组会议的土著社区和组织¹代表(受益者名单见 E/CN.4/Sub.2/AC.4/2004/8,附件五)提供 17 份旅费资助,总额约为 71 444 美元:

地理区域 ^a	受益者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4	1	3
美洲	4	0	4
亚洲及太平洋	6	2	4
欧洲及北极地区	3	1	2
共计	17	4	13

^a 地域分配表示收到的申请,但并不一定反映出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中采用的地域分配原则。

(c) 向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受益者名单见 E/CN.4/Sub.2/AC.4/2004/8,附件四)提供 146 份旅费资助,总额约为 249 700 美元:

地理区域 ^a	受益者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15	7	8
美洲	15	11	4
亚洲及太平洋	13	5	8
欧洲及北极地区	3	1	2
共计	46	24	22

^a 地域分配表示收到的申请,但并不一定反映出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中采用的地域分配原则。

40. 受益者的甄选反映收到的可受理申请的情况,从地理分布来讲不一定均衡,因为一些国家提出了许多申请,而其他国家的申请则不多或根本没有。

D. 其他建议

41. 董事会强调,旅费资助受益人在接受资助的附加条件时,保证充分参加工作组或常设论坛的届会,否则会对今后的资助建议产生不良影响。

42. 董事会强调,旅费资助受益人应向他们的团体报告,确保团体也因有代表参加而受益。在这方面,董事会通过了一项新的准则,根据这项准则,各受益人有义务向基金报告,其中一部分工作是必须在返回后报告开展组织的后续活动及其参加工作组或常设论坛会议的情况。董事会编制了一个报告框架,将分发给受益人。

E. 分发关于基金的资料

43. 在工作组和常设论坛届会期间,秘书处应继续为土著代表举办基金情况的介绍会。

44. 董事会建议参加即将举行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届会的董事会成员和秘书处与各地区土著群体会晤,讨论将基金情况传播给一些社区和国家的方式方法,这些社区和国家从未向基金提出过申请,也无法得到工作组或常设论坛的信息。

45. 董事会建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2004 年年会主席团继续请董事会主席或届会期间可能在日内瓦的其他成员或董事会和秘书处和基金其他成员到会发言,介绍秘书长关于基金的报告。董事会建议负责起草宣言草案的工作组仿效这种做法。

46. 董事会成员商定尽可能广泛的分发基金的申请表格，特别是向代表人数偏少的区域分发申请表。

47. 董事会鼓励跨边界土著组织参加，鼓励土著社区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不同区域的社区。

F. 基金今后的方向

48. 董事会成员还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讨论了基金今后的方向。董事会成员注意到管理部门变革，设立了联合国信托基金的特别工作队，用以贯彻秘书长的改革议程，并更加注意对成果进行评价。董事会还注意到对涉及土著问题的联合国各机制的审查以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结束。

49. 董事会成员强调，基金及其董事会是独立的联合国机构，为土著人民提供直接援助，协助他们参与联合国活动。他们强调，目前所有董事会成员本人也是土著代表。

50. 董事会成员保证支持基金，并要求与他们充分讨论各种改革建议。董事会成员强调，在这些讨论中，务必要优先考虑土著人民的利益。

G. 2005 年开支计划

51. 董事会审议并核准了《2005 年基金开支计划》，预计开支总额将达到 777 000 美元。

52. 董事会表示关切的是，它核准的开支计划与人权高专办 2004 年年度呼吁中的数字有出入。董事会希望 2005 年的开支计划能在年度呼吁中得到反映。

H. 筹资

53. 董事会与捐助国举行了一次年度会议。来自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荷兰、土耳其和非洲联盟的代表与会。董事会感谢捐助国对基金的捐款和认捐。

54. 董事会确定了在每届会议的最后一天与捐助国会晤的做法。

55. 董事会成员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4 年 9 月致函各捐助方，呼吁在下一届会议之前增加捐助，以便董事会在 2005 年期间能够增加资助，使更多的土著社区和组织参与。

56. 董事会建议人权委员会 2005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团继续邀请董事会主席或委员会会议期间可能在日内瓦的任何其他成员到会发言，介绍秘书长关于董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基金的活动和需求，并呼吁提供新的捐款。

I. 第十八届会议日期

57. 为了让秘书处能够分析 2004 年 10 月 1 日截止期前收到的参加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申请，董事会决定，为期五天的董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应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

九. 执行关于旅行资助的决定

58. 基金秘书处向董事会每届年会报告其前一届会议作出、经秘书长批准的所有决定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审查这些决定的执行情况，而且秘书处每年在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内向大会报告其执行情况，并向人权委员会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报告执行情况。本两年期报告是向大会提出的主要报告。

59. 某些基金受益人由于个人原因可能无法出席工作组或常设论坛的会议。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得到通知，基金秘书处便要求取消资助。然后基金可将这笔钱用于第二年的拨款。

60. 受益人出席会议的比率很高。以 2003 年各次会议为例，在已获得旅行资助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 80 名受益人中，共有 65 人（81%）出席了届会。在已获得旅行资助出席宣言起草工作组会议的 15 名受益人中，13 人（86%）出席了会议。在获得旅行资助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的 43 名受益人中，38 人（88%）出席了届会。原先为后来未能出席会议的受益者拨给的赠款即成为基金 2004 年可动用余额的一部分。

61. 有关分配旅行资助的决定是根据收到的个人申请作出的；因此，赠款是发放给申请人的。资助受益人若不能出席某次会议，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时间允许的话，秘书处可批准取代受益人。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要求受益人、有关组织的行政主管以及受益人的拟议替代人发出有正确签名的信函。秘书处还将要求受益人的拟议替代人填写一份新的申请表。一旦符合了所有这些要求，秘书处便通知董事会主席，主席在闭会期间作出决定，必要时可由来自有关地理区域的董事会成员提供咨询意见。

十. 2003-2004 年期间的趋势

A. 已收到的要求出席工作组会议的申请数目每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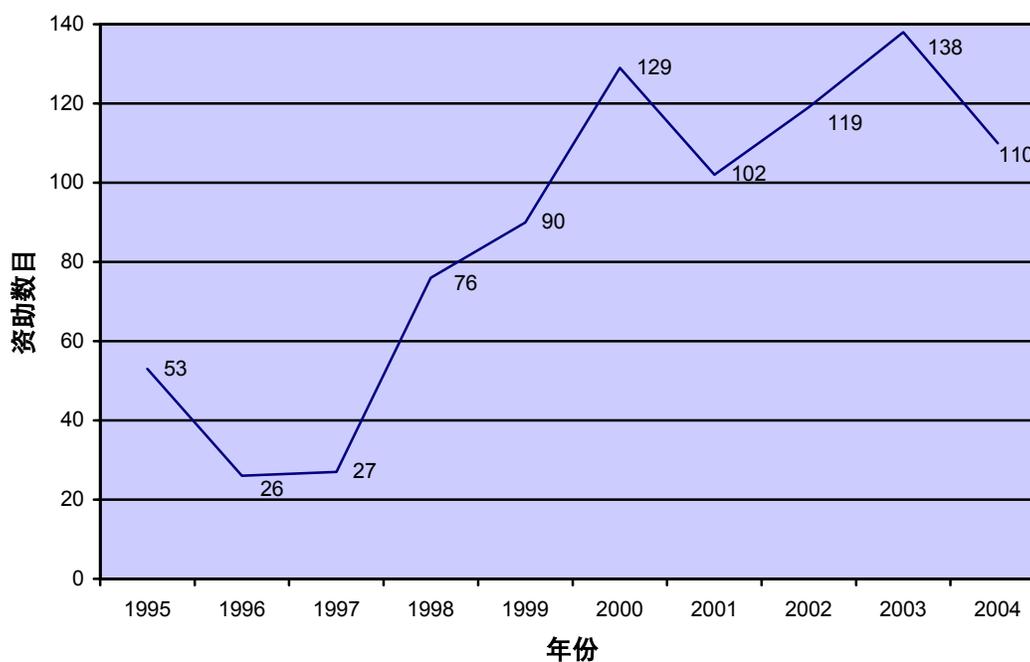
62. 董事会年会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从全世界土著社区和组织收到的要求出席两个工作组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会议的可受理申请数目增加了。下表显示，从 1997 年（52 项申请）到 2004 年（547 项申请），申请数目大幅度增加：

工作组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47	72	220	119	225	232	233	266
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组	5	3	20	36	32	27	23	3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	-	-	-	323	206	246
共计	52	75	240	155	257	582	462	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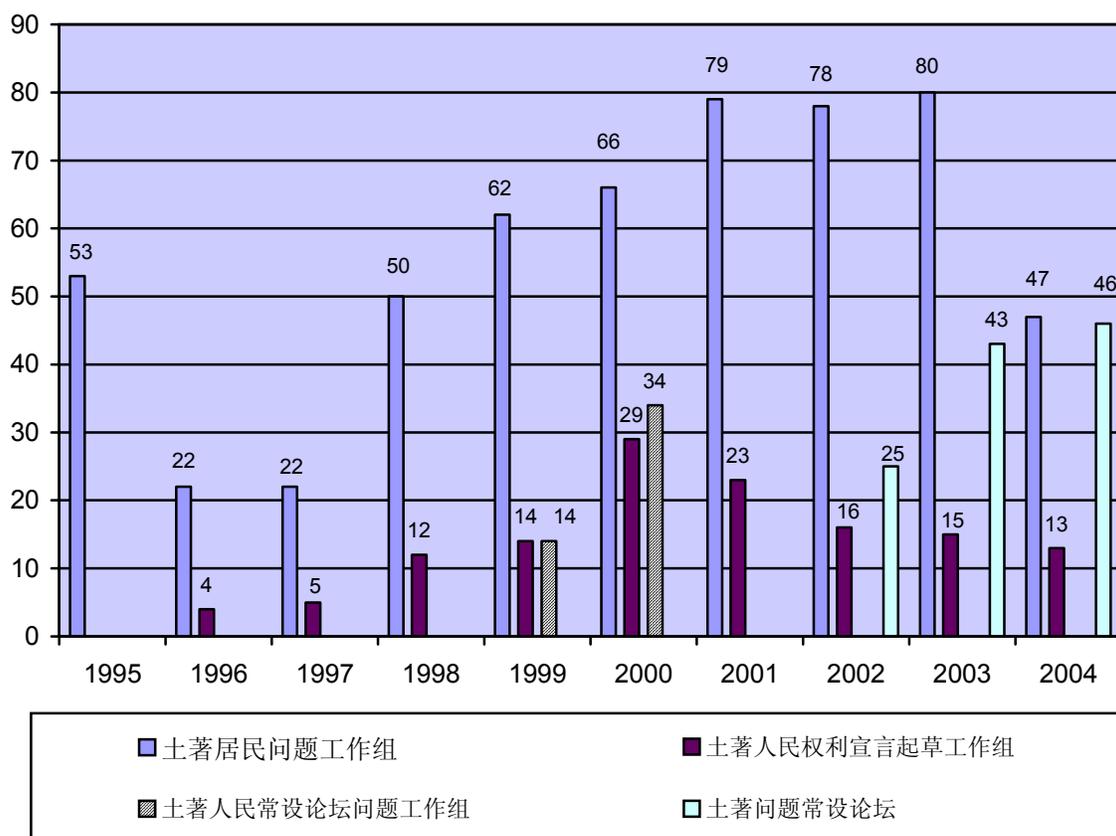
63. 除可受理的要求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的申请外，秘书处每年还收到 100 多项不可受理的申请，因为这些申请不完全，不属于基金的职权范围，或者是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秘书处每年还收到 50 多项要求出席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组会议的不可受理的申请，不可受理的原因或是由于上述原因，或是因为这些组织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者未经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批准出席该工作组会议。

B. 旅行资助的年度分配

64. 如上所述，土著组织和社区争取旅费资助的请求逐年增加，基金和董事会必须作出适当的反应。2004 年，秘书处一共收到 547 项可受理申请，要求参加两个工作组和常设论坛的会议。在现有资源情况下，它只能分配 110 项旅行资助。下表显示 1995 年至 2004 年期间基金分配资助款的情况：



65. 1995 年至 2004 年期间，按届会分列的资助情况显示如下：



C. 基金收到的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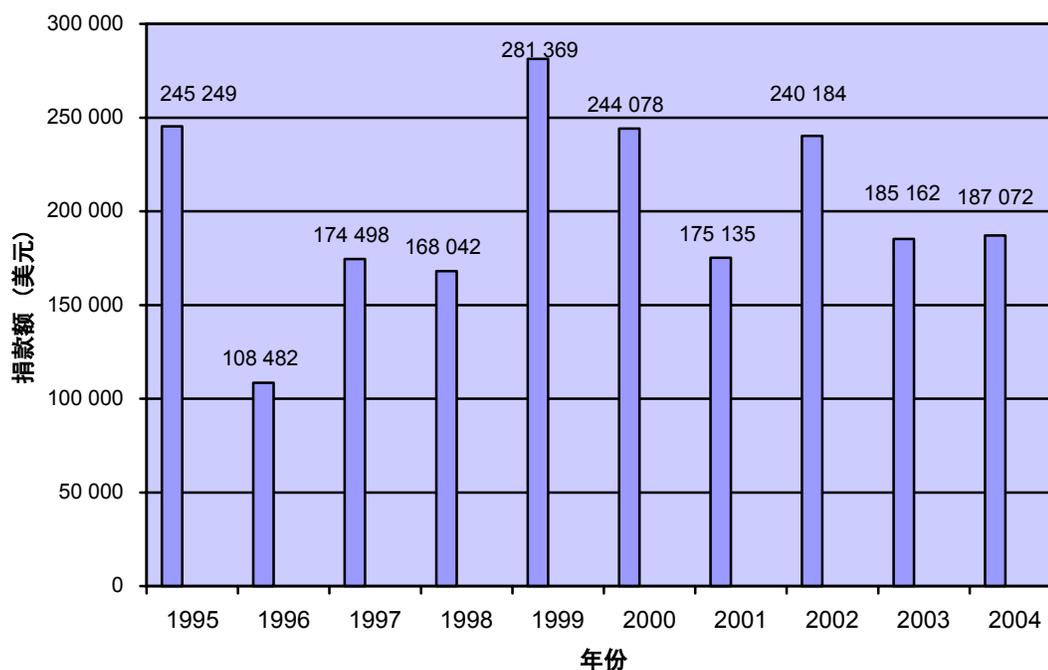
66. 董事会可在已交纳并经联合国财务主任适当登记的捐款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确定的任何往年余额基础上分配旅行资助。董事会不考虑任何认捐。因此，恭请捐助国在董事会年会之前向基金支付捐款，以使董事会能够建议立即分配资金。年会后支付的捐款将只能供董事会下次会议使用。

67. 依照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每年向各国政府发函，呼吁各国政府每年定期向基金捐款，以便基金和董事会能够有效完成任务，并满足土著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

68. 自 1985 年设立以来，基金的任务授权扩大了三次，以符合联合国系统和土著人民的发展情况和不断变化的现实。董事会和秘书处在基金捐助国的支持下立即对这些新挑战作出反应，以便使土著人民能够受益于每一次新授权。大会和基金的经常捐助者多年来一直将基金视为援助土著人民的一个重要工具，并确认其董事会在执行这项任务方面取得的成绩。

69. 随着基金任务的扩大，来自土著组织和社区的申请都有所增加，因此满足这一需要的捐款额也应增加。正如大会所一再要求，只有以前未向基金捐款的政府提供支助并且经常捐助者增加捐款，基金和董事会才能有效运作。

70. 以下图表显示 1995 至 2004 年的捐款趋势：



D. 年度支出

71. 根据其任务，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每年须作的唯一支出，是为出席两个有关工作组和常设论坛会议的土著代表提供旅行资助。每年拨出一小笔钱（约为 30 000 美元），用于组织在日内瓦的董事会届会。

72. 此外，依照联合国关于一般人道主义援助信托基金的规则和条例，拨出所设想开支的 13% 以支付方案支助费用，15% 用于业务现金储备。

十一. 结论

73. 2005 年的支出计划预计需要大约 777 000 美元，用于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人权委员会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组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审议工作。请有关捐助者在董事会下届会议（2005 年 2 月）之前支付捐款，以便基金和董事会履行任务。

74. 可以美元和其他货币支付给基金的捐款，收款者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账号 485001802，J. 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NY 100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银行标码: CHASUS33; 支票抬头请写联合国，寄给: The Treasur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Palais des Nations,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对所有捐款，捐助者均应说明收款者为：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账号 IH。

附件

挑选受益人的标准

根据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提供资助的受益人只能是符合下列条件的土著人组织和社区的代表：

(a) 得到董事会的如是承认；

(b) 董事会认为，如果没有基金提供的援助将无法出席工作组或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届会；

(c) 能够有助于工作组或常设论坛加深了解影响土著居民的问题并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此外，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有关组织还必须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咨商地位，或得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批准，才能出席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

另外，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建议批准了以下标准：

(a) 申请资助的代表和组织应是土著人或土著人组织；

(b) 不能提供所在土著组织执行官员签署的推荐信的申请人，或本人不是土著人的申请人，董事会不予考虑；

(c) 每个组织，董事会最多考虑两名申请人；

(d) 申请人应提交以董事会秘书处工作语文(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填写的申请表和书写的推荐信；

(e) 董事会既挑选从未参加过工作组或常设论坛届会的代表，也挑选已参加过届会并可发展专门能力并加强工作组或常设论坛与会核心组的代表；

(f) 董事会鼓励土著组织和社区考虑性别均衡，如有可能，提出男女候选人各一名；

(g) 董事会鼓励土著组织和社区考虑提名年轻人；

(h) 董事会鼓励曾获益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奖学金方案的人申请资助，提交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并满足所有挑选标准，代表其土著组织或社区参加工作组或常设论坛的届会；

(i) 申请人需说明在其组织或社区中所负的责任；

(j) 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届会的申请人，请他们在发言中论及这一年的专题。

注

¹ 董事会起初批准了 13 笔资助，并将 4 笔资助列入后备清单。在收到一捐助国政府预期提供的捐款后，又批准了 4 名受益人。
